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与完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因此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保险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